

证券代码: 838223

证券简称: 金维制药

主办券商: 海通证券

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(www.neep.com.cn)披露了公司《关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44), 定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点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 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情况

2017 年 9 月 13 日, 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 3%以上股东汪丹娜发来的《关于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, 提议将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, 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: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 公司拟购买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备水井。本次交易价格依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和评估”)评估值转让,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(2017)第 YCV1157 号评估报告本次转让自备水井评估值为 202, 500. 00 元。中和评估具有资产评估资格、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股东汪丹娜现持有公司 115,516,2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3.552%，其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，关于新增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案人、提交时间的要求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且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调整后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1、《关于〈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- 3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- 4、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告的公司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4）中列明的其他各项事宜未发生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关于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
- （二）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）决议》

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5 日